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
「書香獎勵閱讀計畫」心得報告

計畫案號	113-47	繳交日期	113/05
讀者姓名	孫翊恩	單系 位所	全校不分系
書名	1.368 坪的等待:徐自強的無罪之路		
心得	<p>「1.368 坪的等待——徐自強的無罪之路」一書是在講述一個平凡人爭取無罪的故事，主角經歷了七次死刑、二次無期徒刑、一次無罪的宣判，超過七十名法官的審判，他入獄時，二十六歲，直到他四十六歲才無罪定讞，他花了二十一年的時間才終於得到無罪定讞，脫離監獄的生活。當我看到這本書時，根本沒有辦法可以想像一個人可以無辜的被關在監獄中長達二十一年，這不是一班人可以堅持住的生活，或許有一半的早就放棄生命選擇自殺了，大部分的人也不會選擇繼續爭取無罪，因為他們可能已經接受了事實。這本書不只是一個自傳，紀錄著一個人的故事，這本書中的事件同時也將司法的審判推向更明朗的未來。書中主角徐自強曾經說過:「我只是直覺認為，沒做我幹嘛要認罪?」，他這句話說的沒有錯，但這是大部分人做不到的，大部分的人都覺得如果自己沒有吃虧，就不會去反抗也不太會去爭取自己的權利，因為會怕不小心惹事，而造成更嚴重更麻煩的事情發生，我也是有者同樣的想法，但看到這句我也不經思考我好像也需要據理力爭，懂得拿會自己的權和利，而不是每次都吃虧，只會在事情結束後，一直說對方的不好，懂得據理力爭除了可以拿去自己應該永得的，我想也會從事件中了解到不少的規矩，這也算一項很重要的能力吧。</p>		